

# 資治通鑑今註卷四十五

司馬光編集  
杜維運註

漢紀三十七 起重光作噩，盡旃蒙大淵獻，凡十五年（辛酉至乙亥，西元六十一年至七十五年）

顯宗孝明皇帝下

永平四年 西元六十一

(一) 春，帝近出觀覽城第①，欲遂校獵河內。東平王蒼上書諫，帝覽奏，卽還宮。

(二) 秋，九月，戊寅（十二日），千乘哀王建薨，無子國除。

(三) 冬，十月，乙卯（十九日），司徒郭丹、司空馮魴免，以河南尹沛國范遷②爲司徒，太僕伏恭爲司空。恭，湛③之兄子也。

(四) 陵鄉「侯」梁松坐怨望縣飛書誹謗④，下獄死。

初，上爲太子，太中大夫鄭興子衆以通經知名⑤，太子及山陽王荆，因梁松以縑帛請之。衆曰：「太子儲⑥君，無外交⑦之義，漢有舊防⑧，蕃王不宜私通賓客。」松曰：「長者意不可逆。」衆曰：「犯禁觸罪，不如守正而死。」遂不往。及松敗，賓客多坐之，唯衆不染於辭。

(五) 于寘王廣德將諸國兵三萬人，攻莎車，誘莎車王賢殺之，并其國。匈奴發諸國兵圍于寘，廣德請降。匈奴立賢質子不居微<sup>④</sup>爲莎車王，廣德又攻殺之，更立其弟齊黎爲莎車王。

(六) 東平王蒼自以至親<sup>⑤</sup>輔政<sup>⑥</sup>，聲望日重，意不自安，前後累上疏，稱自漢興以來，宗室子弟，無得在公卿位者，乞上驃騎將軍印綬，退就藩國。辭甚懇切，帝乃許蒼還國，而不聽上將軍印綬。

【註】

①城第：城，雒陽城；第，邸宅。

②沛國范遷：范遷沛國人。

③湛：伏湛；伏生之後，光武朝任大

司徒。

④縣飛書誹謗：縣，讀懸。飛書，匿名書。後漢書馬援傳，梁松素恨援，會援病卒，遂因事上書陷

之，光武帝大怒，追收援新息侯印綬。馬嚴與援妻子草索相連，詣闕請罪，帝乃出松書以示之，方知所坐。則松之傾險誹謗，已非一朝一夕。

⑤知名：聞名當世。

⑥儲：副。

⑦外交：與外界私相交往。

⑧舊防：舊禁令。

⑨質子不居徵：質音致。王先謙曰：「不居徵蓋前匈奴龜茲共攻莎車時所質。」

⑩至親：明帝，東平王蒼皆光武帝光烈皇后所生。

⑪輔政：中元二年，東平王蒼任驃騎將軍。

五年  
西元  
六十二年

(一) 春，二月，庚戌(十六日)，蒼罷歸藩<sup>⑫</sup>。帝以驃騎長史爲東平太傅，掾爲中大

夫，令史爲王家郎<sup>①</sup>，加賜錢五千萬，布十萬匹。

(二) 冬，十月，上行幸鄴<sup>②</sup>。是月還宮。

(三) 十一月，北匈奴寇五原。十二月，寇雲中。南單于擊却之。

(四) 是歲發遣邊民在內郡者，賜裝錢<sup>④</sup>人二萬。

(五) 安豐戴「侯」<sup>⑤</sup>寶「融」<sup>⑥</sup>年老，子孫縱誕，多不瀟。長子穆尙內黃公主<sup>⑦</sup>，矯稱陰太后詔，令六安<sup>⑧</sup>侯劉盱去婦，以女妻之。盱婦家上書言狀，帝大怒，盡免穆等官；諸寶爲郎吏者，皆將家屬歸故郡<sup>⑨</sup>，獨留「融」京師。融尋薨。後數歲，穆等復坐事，與子勳、宣皆下獄死。久之，詔還「融」夫人與小孫一人居雒陽。

### 【註】

① 藩：蒼藩在東平國。

② 以驃騎長史爲東平太傅，掾爲中大夫，令史爲王家郎；後漢志百官志，將軍長史一人，秩千石；掾屬二十九人，秩比四百石至二百石；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，百石。王國，太傅秩二千石，中大夫比六百石，郎二百石。

③ 鄴：在今河南臨漳縣西。④ 裝錢：辦理行裝所需之錢。⑤ 戴侯：寶融死，謚戴侯。

⑥ 內黃公主：內黃，在今河南內黃縣西北。錢大昕曰：「內黃公主不見於皇后紀，疑諸王女。」

⑦ 六安：在今安徽六安縣北。

⑧ 故郡：寶氏故扶風平陵人。

六年西元  
六十二年

(一) 春，二月，王雒山①出寶鼎，獻之。夏，四月，甲子（七日），詔曰：「祥瑞之降，以應有德。方今政化多僻，何以致茲？易曰：『鼎象三公②。』豈公卿奉職，得其理邪？其賜三公帛五十匹，九卿、二千石半之。先帝詔書，禁人上事言聖③，而間者章奏頗多浮詞。自今若有過稱虛譽，尙書皆宜抑而不省④，示不爲諂子蚩⑤也。」

(二) 冬，十月，上行幸魯。十二月，還幸陽城⑥。壬午（二十九日），還宮。

(三) 是歲南單于適死，單于莫之子蘇立，爲丘除車林鞬單于。數月，復死。單于適之弟長立，爲湖邪尸逐侯鞬單于。

【註】

① 王雒山：惠棟曰：「東觀記作雒。」按東觀記亦作雒，惠氏誤。 ② 易曰鼎象三公：胡三省曰：「三公鼎

足承君，故云然。此蓋易緯之辭。」 ③ 先帝詔書禁人上事言聖：見四十二卷光武建武七年。 ④ 不省

：猶今言不受理。 ⑤ 蚩：笑。

⑥ 陽城：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。

七年西元  
六十四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癸卯（二十日），皇太后陰氏崩。二月，庚申（八日），葬光烈皇后

①。

(二) 北匈奴猶盛，數寇邊，遣使求合市②。上冀其交通，不復爲寇，許之③。

(三) 以東海相宋均爲尙書令。

初均爲九江太守，五日一聽事④，悉省掾史，閉督郵府內⑤，屬縣無事，百姓安業。九江舊多虎暴，常募設檻穽⑥，而猶多傷害。均下記屬縣曰：「夫江淮之有猛獸，猶北土之有雞豚也。今爲民害，咎在殘吏，而勞動張捕⑦，非憂恤之本也。其務退姦貪，思進忠善，可一去檻穽，除削課制⑧。」其後無復虎患。帝聞均名，故任以樞機⑨。均謂人曰：「國家喜文法廉吏，以爲足止姦也。然文吏習爲欺謾⑩，而廉吏清在一已，無益百姓流亡，盜賊爲害也。均欲叩頭爭之，時未可改也。久將自苦之，乃可言耳。」未及言，會遷司隸校尉。後上聞其言，追善之。

【註】

① 光烈皇后：陰太后崩，謚曰光烈。胡三省曰：「西京諸后，皆從帝謚，惟衛思后、許恭哀后不以壽終，而別追謚之。從帝謚而又加一字自陰后始。」

② 合市：互通貿易。

③ 北匈奴猶盛，數寇邊，遣使求合市，

上冀其交通，不復爲寇，許之：按後漢書南匈奴傳，在永平六年。

④ 聽事：猶今言辦公。

⑤ 閉督

郵府內：督郵監察屬縣，閉督郵於府內者，恐其以監察邀功，侵擾屬縣，滋生事件。

⑤ 檻：設機以捕獸。

曰檻：罪，陷罪。

⑦ 張捕：張，鋪設；張捕，設機罪以捕鳥獸。

⑧ 課制：徵稅制度。

⑨ 任以

樞機：指任命宋均爲尙書令。

⑩ 謾：音慢，欺騙。

八年西元六十五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己卯(二日)，司徒范遷薨。

(二) 三月，辛卯(是月丁未朔，無辛卯)，以太尉虞延爲司徒，衛尉趙熹行太尉事。

(三) 越騎司馬①鄭衆使北匈奴，單于欲令衆拜，衆不爲屈。單于圍守閉之，不與水火，衆拔刀自誓②，單于恐而止。乃更發使隨衆還京師。

初，大司農耿國上言，宜置度遼將軍，屯五原，以防南匈奴逃亡。朝廷不從。南匈奴須卜骨都侯③等知漢與北虜④交使，內懷嫌怨，欲畔。密使人詣北虜，令遣兵迎之。鄭衆出塞，疑有異，伺候，果得須卜使人。乃上言宜更置大將，以防二虜⑤交通。由是始置度遼營，以中郎將吳棠行度遼將軍⑥事，將黎陽虎牙營士⑦，屯五原曼柢⑧。

(四) 秋，郡國十四大水。

(五) 冬，十月，北宮成。

(六) 丙子(四日)，募死罪繫囚詣度遼營，有罪亡命者，令贖罪，各有差。

楚王英奉黃縑白紬<sup>⑨</sup>，詣國相<sup>⑩</sup>曰：「託在藩輔，過惡累積。歡喜大恩<sup>⑪</sup>，奉送縑帛以贖愆<sup>⑫</sup>罪。」國相以聞，詔報曰：「楚王誦黃老之微言<sup>⑬</sup>，尚浮屠之仁慈<sup>⑭</sup>，潔齊<sup>⑮</sup>三月，與神爲誓，何嫌何疑，當有悔吝？其還<sup>⑯</sup>贖以助伊蒲塞桑門<sup>⑰</sup>之盛饌。」

初帝聞西域有神，其名曰佛，因遣使之天竺<sup>⑱</sup>，求其道，得其書及沙門以來。其書大抵以虛無爲宗，貴慈悲不殺，以爲人死精神不滅，隨復受形；生時所行善惡，皆有報應。故所貴修煉精神，以至爲佛。善爲宏闊勝大之言，以勸誘愚俗。精於其道者，號曰沙門。於是中國始傳其術，圖其形像；而王公貴人，獨楚王英最先好之。

(五) 壬寅(三十日)晦，日有食之，既<sup>⑲</sup>。詔羣司勉修職事，極言<sup>⑳</sup>無諱。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<sup>㉑</sup>，各言得失。帝覽章<sup>㉒</sup>深自引咎，以所上班示百官。詔曰：「羣僚所言，皆朕之過。民冤不能理，吏黠不能禁，而輕用民力，繕修宮宇<sup>㉓</sup>，出入無節，喜怒過差，永覽前戒<sup>㉔</sup>，竦然兢懼，徒恐薄德久而致怠耳。」

(六) 北匈奴雖遣使入貢，而寇鈔<sup>㉕</sup>不息，邊城晝閉。帝議遣使報其使者。鄭衆上疏諫曰：「臣聞北單于所以要致漢使者，欲以離南單于之衆，堅三十六國之心<sup>㉖</sup>也。又當揚

漢和親，誇示鄰敵，令西域欲歸化者，局足狐疑<sup>⑤</sup>；懷土之人，絕望中國耳。漢使既到，便偃蹇<sup>⑥</sup>自信<sup>⑦</sup>。若復遣之，虜必自謂得謀<sup>⑧</sup>。其羣臣駁議<sup>⑨</sup>者，不敢復言。如是，南庭動搖<sup>⑩</sup>，烏桓有離心<sup>⑪</sup>矣。南單于久居漢地，具知形勢，萬分離析，旋爲邊害。今幸有度遼之衆，揚威北垂，雖勿報答，不敢爲患。」帝不從。復遣衆往。衆因上言：「臣前奉使，不爲匈奴拜，單于恚<sup>⑫</sup>恨，遣兵圍臣。今復銜命，必見陵折<sup>⑬</sup>。臣誠不忍持大漢節，對氈裘<sup>⑭</sup>獨拜。如令匈奴遂能服臣，將有損大漢之疆<sup>⑮</sup>。」帝不聽。衆不得已，既行在路，連上書固爭之。詔切責衆，追還繫廷尉。會赦歸家。其後帝見匈奴來者，聞衆與單于爭禮之狀，乃復召衆爲軍司馬<sup>⑯</sup>。

【註】

①越騎司馬：漢官儀曰：「越騎司馬一人，秩千石。」

②自誓：以死自誓，不爲單于屈辱。

③骨都

候：匈奴異姓大臣左右骨都候。須卜氏爲匈奴異姓名族，與單于通婚姻。其他若呼衍氏、立林氏、蘭氏皆爲匈奴

國中與單于通婚姻之異姓名族。

④北虜：北匈奴。

⑤二虜：指南匈奴及北匈奴。

⑥度遼將軍

：漢昭帝元鳳三年，以范明友爲度遼將軍，至此復置。

⑦黎陽虎牙營士：漢官儀曰：「光武以幽冀兵克定

天下，故於黎陽立營，以謁者監領兵騎千人。」

⑧曼栢：王先謙曰：「當在今烏喇志旗北境。」

⑨

黃繒白紵：繒，生絲織物，色微黃。紵，熟絲織物，色潔白。

⑩國相：漢成帝時，王國省去內史，令相治

民，職權如太守，秩二千石。

①大恩：後漢書楚王英傳作天恩，指漢天子優越待遇。

②愆：過錯。

③誦黃老之微言：三國志烏丸傳裴松之注浮屠經曰：「浮屠所載與中國老子經相出入。」佛經未入中土以前，學浮屠者皆誦黃老之言。

④尙浮屠之仁慈：浮屠卽佛，當時楚王英最先信佛教。

⑤齊：讀齋。

⑥還贖：退還楚王英所上黃練白紬贖罪之物。

⑦伊蒲塞桑門：伊蒲塞，義卽近住，言受戒行堪近僧居。桑

門，沙門，卽佛教之僧。

⑧天竺：今印度。

⑨日有食之，既：既，盡。日全蝕。

⑩極言：盡

言。

⑪封事：漢宣帝時開始令羣臣得奏封事，以期下情上達。封有正有副，領尙書者先發副封，所言不善，屏而不奏。後魏相奏去副封，以防壅蔽。

⑫章：奏摺。

⑬繕修宮宇：指建築北宮及諸官府。事在

永平三年。

⑭永覽前戒：按後漢書明宗紀，永覽前戒句前，有「昔應門失守，關雎刺世；飛蓬隨風，微子所歎」數語，所謂前戒，卽係指此。溫公刪此數語，微覺「永覽前戒」句突然。

⑮寇鈔：攻劫略取。

⑯堅三十六國之心：三十六國，西域諸國。堅其心謂欲使之專附匈奴。

⑰局足狐疑：局足，裹足不前。狐

疑，猶豫不決。

⑱偃蹇：傲慢。

⑲信：音申。

⑳得謀：得計。

㉑駁議：指勸單于歸漢。

㉒動搖：指欲出塞北去。

㉓烏桓有離心矣：烏桓本附匈奴，漢置校尉領護，使不得與匈奴交通。離心謂其

心不親附漢而嚮往匈奴。

㉔恚：憤恨。

㉕陵折：侮辱。

㉖氈裘：漢書匈奴傳曰：「自君王

以下，皆食畜肉，衣其皮革，被旃裘。」旃與氈同。

㉗疆：同強。

㉘軍司馬：漢制，大將軍營五部

，部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，軍司馬一人，比千石。軍司馬掌行軍之事，有征伐則署之，還則免，有時但稱司馬。

九年  
西元  
六十六年

(一) 夏，四月，甲辰（是月辛未朔，無甲辰），詔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○視事三歲已上，治狀尤異者，各一人，與計偕上○，及尤不治者，亦以聞。

(二) 是歲大有年○。

(三) 賜皇子恭號曰靈壽王，黨號曰重熹王，未有國邑。

(四) 帝崇尚儒學，自皇太子、諸王侯、及大臣子弟、功臣子孫，莫不受經。又爲外戚樊氏、郭氏、陰氏、馬氏諸子，立學於南宮，號四姓小侯○。置五經師，搜選○高能，以授其業。自期門羽林之士，悉令通孝經章句。匈奴亦遣子入學。

(五) 廣陵王荆復呼相工○，謂曰：「我貌類先帝○，先帝三十得天下○，我今亦三十，可起兵未○？」相者詣吏告之。荆惶恐自繫獄，帝加恩，不考極其事，詔不得臣屬吏民，唯食租如故○，使相中尉謹宿衛之。

荆又使巫祭祀祝詛，詔長水校尉樊儵等雜治其獄。事竟，奏請誅荆。帝怒曰：「諸卿以我弟，故欲誅之。卽我子，卿等敢爾邪？」儵對曰：「天下者，高帝天下，非陛下之下也。春秋之義，君親無將○，將而必誅。臣等以荆屬託母弟○，陛下留聖心，加惻隱，故敢請耳。如今陛下子，臣等專誅○而已。」帝歎息善之。儵，宏之子也。

【註】

①墨綬長吏：指大縣令以下。

②與計偕上：偕，俱。與計偕上，謂徵召之人，偕郡國上計之吏，同至京師。

③大有年：豐年。

④小侯：以非列侯，故稱小侯。

⑤搜選：網羅選擇。

⑥廣陵王荆復呼相

工：相工，看相者。永平元年，荆會私迎能爲星者與謀議。

⑦先帝：光武帝。

⑧先帝三十得天下：

光武即位時年三十一。趙翼廿二史劄記後漢書間有疏漏處條云：「光武紀書帝起兵時年二十八，下有更始元年，破王尋王邑，持節北渡河，鎮慰州郡。二年，誅王郎，更始拜帝爲蕭王。明年六月始即位，改元建武。是帝年已三十一。」

⑨可起兵未：謂可否起兵。

⑩不得臣屬吏民，惟食租如故：恐其復謀不軌，故不使其臣

屬吏民，以掌政權，但食國之租稅。

⑪將：將爲弑逆之事。

⑫母弟：明帝與廣陵王荆皆陰后所生。

⑬專誅：專謂不請示。惠棟曰：「專誅謂如呂步舒治淮南獄，專斷於外，不先請也。」

十年西元  
六十七年

(一) 春，二月，廣陵思王荆自殺，國除。

(二) 夏，四月，戊子(二十四日)，赦天下。

(三) 閏月，甲午(三日)，上幸南陽，召校①官弟子作雅樂，奏鹿鳴②，帝自御埴篋

③和之，以娛嘉賓。還幸南頓。冬，十二月，甲午(四日)，還宮。

(四) 初，陵陽④侯丁綝卒，子鴻當襲封，上書稱病，讓國於弟盛。不報。既葬，乃挂

袁經於豕廬而逃去。友人九江鮑駿<sup>⑤</sup>遇鴻於東海，讓之曰：「昔伯夷吳札，亂世權行<sup>⑥</sup>，故得申其志<sup>⑦</sup>耳。春秋之義，不以家事廢王事<sup>⑧</sup>。今子以兄弟私恩，而絕父不滅之基，可乎？」鴻感悟垂涕，乃還就國。鮑駿因上書薦鴻經學至行<sup>⑨</sup>，上徵鴻爲侍中。

【註】

①校：學。

②鹿鳴：詩小雅篇名，宴羣臣嘉賓之詩。

③埴篿：皆樂器，聲能相和。郭璞曰：「埴燒

土爲之，大如鵝子，銳上平底，形似稱錘，六孔，小者如雞子。」孔世本曰：「晏辛公作篿，以竹爲之，長尺四寸，有八孔。」

④陵陽：在今安徽石埭縣東北。

⑤鮑駿：惠棟曰：「袁宏紀作俊。」按袁宏紀未載

丁鴻讓國及鮑駿責讓丁鴻事。

⑥伯夷吳札亂世權行：伯夷孤竹君之子，讓其弟叔齊，餓死首陽山。吳札吳

王壽夢之季子，諸兄欲讓以國，季子乃舍其室而耕。二者皆是權時所行，非常道。伯夷當紂時，吳札值周末，故言亂世。

⑦申其志：指讓位。

⑧春秋之義不以家事廢王事：春秋，衛靈公卒，孫輒立，父蒯聩與輒

爭國。公羊傳曰：輒者蒯聩之子，然則何爲不立蒯聩而立輒？蒯聩無道，靈公逐之而立輒。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？曰：可，不以父命辭於王命，不以家事辭於王事。

⑨上書薦鴻經學至行：續漢書載鮑駿書，言丁鴻經明

行修，志節清妙。

十一年<sup>西元</sup>  
六十八年

(一)春，正月，東平王蒼與諸王俱來朝，月餘還國，帝臨送<sup>①</sup>歸宮，悽然懷思，乃遣

使手詔賜東平國中傳曰：「辭別之後，獨坐不樂，因就車歸，伏軾①而吟。瞻望永懷，實勞我心；誦及采菽②，以增歎息。日者問東平王處家何等最樂，王言爲善最樂。其言甚大，副是要腹矣④。今送列侯印十九枚，諸王子年五歲已上，能趨拜者，皆令帶之。」

【註】

①臨送：親自送行。

②軾：車前橫木。

③采菽：詩小雅篇名。其詩曰：「采菽采菽，筐之筥之，君子來朝，何錫予之。」毛詩註云：「菽所以著太牢而待君子。」菽，大豆。

④副是要腹：副，倍。要，讀腰。副是要腹，言東平王蒼言大，倍於其腰腹。史中曾記蒼腰帶十圍。

十二年

西元  
六十九年

(一)春，哀牢①王柳貌②率其民五萬餘戶內附，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③。始通博南山④，度蘭蒼水⑤，行者苦之。歌曰：「漢德廣，開不賓；度蘭倉，爲它人。」

(二)初，平帝時河汴決壞，久而不修。建武十年，光武欲修之。浚儀⑥令樂俊上言民新被兵革，未宜興役。乃止。其後汴渠東侵，日月彌廣，兗豫百姓怨歎，以爲縣官恒興他役，不先民急。會有薦樂浪王景能治水者⑦。夏，四月，詔發卒數十萬，遣景與將作

謁者①王吳修汴渠②隄，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，十里立一水門，令更相洄③注，無復潰漏之患。景雖簡省役費，然猶以百億計焉。

(三) 秋，七月，乙亥(二十四日)，司空伏恭罷。乙未(是月壬子朔，無乙未。)，以大司農牟融爲司空。

(四) 是時天下安平，人無徭役，歲比登稔④，百姓殷富，粟斛三十，牛羊被野。

【註】

①哀牢：西南夷之一種。

②柳貌：惠棟曰：「華陽國志作抑狼。案哀牢傳，柳貌生扈栗，則扈栗子當爲抑

狼也。」

③哀牢博南：哀牢，在今雲南保山縣東。博南，在今雲南永平縣東。

④博南山：在今雲南

永平縣西南。

⑤蘭蒼水：卽今之瀾滄江。

⑥浚儀：在今河南開封縣西北。

⑦會有薦樂浪王景

能治水者：王景樂浪人。惠棟曰：「案水經注，景爲伏恭所薦。」

⑧將作謁者：漢承秦制，置將作，掌土

木之役。景帝時改名將作大匠。光步中元二年省，謁者領之。章帝建初元年復眞置。王吳以謁者而兼領將作大匠

，故稱將作謁者。

⑨汴渠：卽荥蕩渠。

⑩洄：逆流。

⑪登稔：稔，穀熟。登稔，言豐收。

十三年西元  
七十年

(一) 夏，四月，汴渠成，河汴分流，復其舊迹①。辛巳(四日)，帝行幸滎陽，巡行

河渠。遂度河登太行，幸上黨。壬寅（二十五日），還宮。

（二）冬，十月，壬辰（是月甲辰朔，無壬辰），晦，日有食之。

（三）楚王英與方士作金龜玉鶴，刻文字爲符瑞。男子燕廣告英與漁陽王平、顏忠等造作圖書，有逆謀。事下案驗，有司奏英大逆不道，請誅之。帝以親親不忍。十一月，廢英徙丹陽淠縣①，賜湯沐邑②五百戶；男女爲侯主者，食邑如故；許太后④勿上璽綬，留住楚宮。

先是有私以英謀告司徒虞延者，延以英藩戚至親⑤，不然其言。及英事覺，詔書切讓⑥延。

### 【註】

①河汴分流，復其舊迹：漢平帝時河汴決壞，汴渠東侵，與黃河合流。汴渠隄成，黃河東北入海，汴東南入泗，二者分流，恢復平帝以前狀態。

取其邑賦稅所入，供湯沐之資。

②淠縣：在今安徽淠縣西。

③湯沐邑：古代天子賜諸侯湯沐邑，使

④許太后：楚王英母許氏。

⑤英藩戚至親：明帝與楚王英爲異母兄

弟。⑥切讓：痛責。

十四年西元  
七十二年

(一) 春，三月，甲戌(三日)，延自殺，以太常周澤行司徒事。頃之，復爲太常。  
【考異曰】澤傳云十二年。按十二年不闕司徒，當是虞夏，四月，丁巳(十六日)，以鉅鹿太守南陽邢穆爲司徒。

(二) 楚王英至丹陽，自殺。詔以諸侯禮葬於潁，封燕廣爲折姦侯。是時窮治楚獄，遂至累年，其辭語相連，自京師親戚諸侯，州郡豪桀，及考案吏阿附，坐死徙者以千數，而繫獄者尙數千人。

初，樊鯨弟鮪爲其子賞求楚王英女，鯨聞而止之，曰：「建武中吾家並受榮寵，一宗五侯。時特進一言，女可以配王，男可以尙主。但以貴寵過盛，卽爲禍患，故不爲也。且爾一子，奈何棄之於楚乎？」鮪不從。及楚事覺，鯨已卒，上追念鯨謹恪，故其諸子皆得不坐。

英陰疏天下名士，上得其錄，有吳郡太守尹興名。乃徵興及掾史五百餘人，詣廷尉就考。諸吏不勝掠治，死者太半。唯門下掾陸續、主簿梁宏、功曹史，駟勳備受五毒，肌肉消爛，終無異辭。續母自吳來雒陽，作食以饋續，續雖見考，辭色未嘗變，而對食悲泣不自勝。治獄使者問其故，續曰：「母來不得見，故悲耳！」問何以知之？續

曰：「母截肉未嘗不方，斷葱以寸爲度，故知之。」使者以狀聞，上乃赦興等，禁錮終身。

顏忠、王平辭引①，遂鄉侯耿建②、朗陵侯臧信③、漢澤侯鄧鯉、曲成侯劉建④，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。是時上怒甚，吏皆惶恐，諸所連及，率一切陷入，無敢以情恕者。侍御史蹇朗⑤心傷其寃，

〔考異曰〕范書作蹇。陸龜蒙離合詩云：初蹇朗詠徘徊立。袁紀作蹇。按今有蹇姓，音件，與袁紀合，今從之。

試以建等物色⑥，

獨問忠平，而二人錯愕⑦，不能對。朗知其詐，乃上言建等無寃，專爲忠平所誣，疑天下無辜，類多如此。帝曰：「卽如是，忠、平何故引之？」對曰：「忠、平自知所犯不道⑧，故多有虛引，冀以自明。」帝曰：「卽如是，何不早奏？」對曰：「臣恐海內別有發其寃者。」帝怒曰：「吏持兩端，促提下捶之！」左右方引去，朗曰：「願一言而死。」帝曰：「誰與共爲章？」對曰：「臣獨作之。」上曰：「何以不與三府⑨議。」對曰：「臣自知當必族滅，不敢多汙染人。」上曰：「何故族滅？」對曰：「臣考事一年，不能窮盡寃狀，反爲罪人訟寃⑩，故知當族滅。然臣所以言者，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。臣見考囚在事者，咸共言妖惡大故⑪，臣子所宜同疾，今出之不如入⑫之，可無後責。是以考一連十，考十連百。又公卿朝會，陛下問以得失，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。」